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清算和
運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簽訂之原服務協議。因原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原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訂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四川智能為省交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屬省交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智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服務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簽訂之原服務協議。因原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原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簽訂服務協議續訂原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及

四川智能

期限：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內容：於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四川智能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車輛通行費及流量的清分、結算、統計工作；
2. 聯網收費軟件維護；
3. 收費數據管理及備份工作；
4. 通行卡、管理用卡的製作及跨路公司通行卡調配工作；
5. 收費系統運行協調工作；
6. 機電系統設備運行情況監控及應急搶修工作；
7. 全路網稽查軟件的開發和維護。

服務費： 本集團應收全年車輛通行費的0.4%或每年人民幣25,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付款條款： 對於統繳通行費之服務費，其結算方式為每年年初一次性支付上一年度服務費；其餘非統繳通行費則於當日結算後實時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慣用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市價，以及四川省內收費標準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向四川智能支付服務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經審計)	11,544,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經審計)	13,22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7,336,00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釐定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車流量；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應收全年車輛通行費。

訂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內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的運營。本公司認為，四川智能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提供較佳的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本次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該等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故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於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智能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四川智能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技術防範工程；公路管理與養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電子商務；專業技術服務業；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電子產品和日用產品修理業；職業技能培訓；商品批發與零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而四川智能為省交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屬省交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四川智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服務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智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清算和運行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智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訂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清算和運行服務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四川智能」	指	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